

**尽得利**物流團隊:海空進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: 判字第12號

裁判日期: 民國 47 年 04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:海關緝私條例 第 16、21 條

要 旨: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私運貨物進口,應係指私運應稅貨物或政

府管制之物品進口而言,若不發生逃避關稅或逃避管制之情形,而僅係未 將貨物列入進口艙單,則尚不能認爲私運貨物進口。至該第十六條所稱之 船舶所載貨物,觀乎該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有未列入艙口單者,其船長及 貨主各應科處罰金,並得沒收其貨物,以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 條上段規定,凡發交船長之貨物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,亦應 列入艙口單內等語。可見此之所謂船舶所載貨物,應以船長經手運帶者爲 限,否則無責令船長受罰之理。按黃金條塊及白金錠塊,雖均列爲進口稅 則中之貨物,但均屬免稅物品,而黃金白金之進口,在現行法令上又並無 加以管制之規定,是原告攜帶此項黃金白金進口而未報關,不能認爲海關 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之私運貨物進口,應無疑義。又原告係輪船船 員,其受託將該項黃金白金帶臺,並未經由該輪船長,自亦不能以其未列 入進口艙單,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,科船長以責任。至船隻進 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後段雖有「但除船長外,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船 員」之語,但違反之者,現行法令上尚無得沒收其貨物之規定。被告官署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而處分沒收該項黃金白金,自難 謂合。